**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学2023年自主招生方案**

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学创办于1917年，是一所有着百年办学历史的岭南名校，首批广东省国家级示范高中、广东省一级学校、广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校、佛山市中考提前批招生学校、佛山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学校、佛山市高水平特色项目“科技+”创建学校。为探索建立全面、综合、多元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双高”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佛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特制定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学2023年自主招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在市、区教育局的领导下，我校成立三个自主招生小组。

　　1.自主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区教育局招生工作负责人和学校班子成员等。

　　2.自主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校各部门行政、科级组长、骨干教师、教务处工作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等。

　　3.自主招生监察小组。成员包括学校党委负责人、纪检委员、工会代表、家长代表以及区教育局招生工作人员。

**二、招生原则**

在市、区教育局的领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由佛山市教育局和三水区教育局全程指导，学校纪委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招生计划**

招收符合2023年中考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80名**。

**四、招生报名**

**（一）报名对象**

符合2023年佛山市中考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以及在外地就读返回我市参加中考的学生）。

**（二）报名条件**

热烈欢迎并鼓励身心健康、志向远大、追求卓越，具备以下资质之一的优秀学子踊跃报读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学：

1.初三阶段联考或区统考综合成绩优异；

2.初中阶段在航空航天模型、机器人、无人机、科技创新课题研究、科技制作、科技小论文、各学科以及现场作文等比赛（竞赛）中获区级或以上奖励；

3.初中阶段获全国青少年信息学、数学、物理、化学奥林匹克联赛区级二等奖或以上奖励的；初中阶段获市级（含市级）以上无线电测向比赛二等奖或以上奖励；

4.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并有志于创新科技、国防科技、航空航天等专业方向。

****（三）报名时间****

**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8日。**

****（四）报名方式****

**报考三水中学的学生，需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http://zsks.edu.foshan.gov.cn](http://zsks.edu.foshan.gov.cn/)）进行三水中学自主招生综合评价报名登记，报考学校选择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学。学生需根据我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要求上传资料并点击“确认”按钮。学生提交“确认”后不得取消或更改所选报学校，未经提交“确认”的报名资料无效。**

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参加佛山市各区初三统考个人成绩；

2.初中阶段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最多三项即可）。

【备注】纸质材料需扫描或拍图片上传，电子图片大小不超过1M。以上报名材料应该清晰、真实，原件待学校通知时再提交核查。

****（五）报名审核****

**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

**1、学校将对报名学生资料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评定筛选出最终参加自主招生综合评价的学生名单，并确认“审核通过”。**

**2、学校将在三水中学微信公众号公示参加自主招生综合评价的学生名单，学生亦可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查看自主招生报名资格审核结果。**

**五、招生录取**

**（一）志愿填报**

根据佛山市教育局文件，考生只有参加自主招生报名并且报名资格已审核通过，才能获得自主招生的志愿填报资格。有志于报读三水中学的学生须按全市统一时间填报我校的自主招生志愿并参加佛山市中考，考生在自主招生志愿栏目只能填报三水中学，不能多报或兼报。自主招生志愿单列安排在提前批第一层，被我校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层次）志愿录取。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继续按考生志愿表参与投档，不影响后续批次录取。

**（二）自主招生综合评价**

1.时间：中考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地点：三水区三水中学（三水区云东海观光大道11号）

3.凭证：学生个人身份证和入场证

4.具体自主招生评价科目、分值及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语文素养** | **数学素养** | **外语素养** | **科学素养** |
| **分值** | **100** | **120** | **100** | **100** |
| **时间安排** | **8:20-10:20** | **10:40-12:10** | **14:10-16:10** | **16:30-17:30** |

范围：初中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四个学科内容，侧重评价初中阶段各学科主干知识和学科核心素养及创新潜质。自主招生综合评价总分为420分，学科分值如上表。

查询：我校自主招生综合评价结果将在综合评价结束后5天内对考生公布，届时学生可登陆我校微信公众号招生系统，查询个人的综合评价结果，如对结果有疑问可申请复核。经核验无误后，学校将在中考结束后7天内将全体考生评价结果上传到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

5.综合评价过程启用视频监控录像。

**（三）投档录取**

1、考生必须参加我校自主招生综合评价，并同时填报我校自主招生志愿。佛山市招生办参照考生中考成绩，根据考生志愿、综合表现评定档案及自主招生综合评价结果，予以投档录取。

（1）录取学生综合表现评定须达到B等级（含Ｂ等级）以上。

（2）根据我校有效填报自主招生志愿考生中考文化科成绩（不含加分）平均分下调60分，划定我校自主招生最低控制线。（注：“有效填报自主招生志愿”是指已完成我校自主招生报名和确认，且填报我校志愿，并参加我校综合评价考核）。符合控制线上考生按我校综合评价结果从高到低进行录取。若我校招生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综合评价结果相同，则采用“佛山市中招录取同分比较原则”优先者录取；未能达到最低控制线的考生不予录取，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2、学校未完成自主招生计划自动收回，转为我校普通生计划在后续批次招生录取。录取结果将由我校予以公布。学校将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公布拟录取名单。

**六、收费标准**

三水中学为**公办学校**，获三水中学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征收学费，学费及住宿费等与普通生相同。

**七、咨询及申诉电话**

咨询电话:0757—87830104；传真:0757—87830103；

申诉电话:0757—87838891。

接受咨询或申诉时间：

周一至周六上午:8:30—11:30

周一至周五下午:14:30—17:00